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1年8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項下法規修訂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11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案(1102A0306)決議，教學資源中心自111年8月1日起組織編制異動為教學資源組，先予敘明。

二、承上，擬配合修訂~~修訂~~本組項下法規。因部分法規僅修訂單位名稱無其他異動，本案一併修訂法規如下：

(一)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附件一)。

(二)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二)。

(三)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

三、餘法規因涉及其他修正提案，將另案簽請修訂。

擬辦：

一、如奉核可，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續提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二、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選用
行政組員 張奕儂 0823
1545

校務基金選用
行政專員 黃怡珊 0824
1333
代

教務長 賴秋庚 0824
1627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829
1547

組員 蔡沛珊 0824
140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825
1548

秘書 高明裕 0824
1640

裝

言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u>組</u>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p>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u>中心</u>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p>	<p>因應組織編制異動，修正單位名稱。</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9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0號函修頒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35號函修頒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1號函修頒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
- 二、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



-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本校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五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為原則，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u>組組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p>	<p>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u>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p>	<p>1. 因應學校組織架構異動，修訂委員會組成單位。</p> <p>2.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修訂為「教學資源組組長」。</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全文)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8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99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427號函頒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48號函頒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006號函頒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07號函頒

- 一、為辦理並審查本校各類網路教學課程，特設立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使用之平台類別、（2）成績考察實施方式、（3）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4）面授之安排等。
 -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 四、本委員會依據網路教學諮詢需求召開會議。
- 五、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 <u>組組長</u> 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 <u>中心主任</u> 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因應組織編制異動，修正單位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3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教師成長與教學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建議機制，以利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關計畫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於每一學年召開一次，由本處召集開會，並視任務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等列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 （三）有關改善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與評鑑不佳，提供諮詢與建議。
 - （四）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 （五）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室、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室、中心主任推派一人；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一人，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會代表一人，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除當然委員外，委員聘任期間如有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校院及其他特殊情況不便擔任委員者，經委員提出申請，學校核准後，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補派之。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組組長兼任之，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